

《敦煌變文集》中的〈孝子傳〉新探

王三慶

(一)

王重民先生等六人整理的「敦煌變文集」，第八卷是「搜神記」與「孝子傳」。根據「敘例」中的說明，兩篇都是變文的原始資料，而別分一卷。^①然而就此說明是否合適，有待探討評論，尤其「孝子傳」一篇的整理過程，謬誤叢生，需要重新釐訂，給予一個正確的認識。

(二)

「敦煌變文集」的編輯過程，是根據照片或原卷過錄一個本子，然後由一人主校，再經過其餘五人輪流互校一遍，將各人校勘的意見綜合起來，寫成校記，附在每篇的篇後，並署名主校者。^②那麼，這篇的主事者應為王慶菽先生。根據他作的校記，「孝子傳」是以五本寫卷整理而成，三卷藏於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，兩卷藏於英國倫敦不列顛博物館，全部不具標題。^③因此，「孝子傳」的名稱只是根據故事的內容擬定。這五卷寫本，以P 2621 號作為原卷，有故事23 則；S5776 號為甲卷，載有故事六則；S389 號為乙卷，載有故事五則；P3536 號為丙卷，載有故事三則；P3680 號為丁卷，載有故事三則。這幾卷的內容並不完全相同，只是在「孝子」故事的主題下，被集結成篇，於是就暴露出如下的幾點矛盾。

1. 由於文字差異極大，而有一人兩出者，如舜子、郭巨等；有三出者，如王褒。既然五卷合併整理，如果不是來自同一底本或複抄本，勉強牽合於同一篇中，是否合理？尤其同一人故事，文字差異極大，則這種集結方式，更有待商榷。
2. 每則行文體例不一，有以人名冠首者，如舜子；有以書名冠首者，如會稽錄之薛包；有以辭條冠首者，如「始投杼以傷懷」之曾參，「思負米而流涕」之子路。這幾種不同的行文體例，說明各卷不是同一個人的作品或複本，如果把它

櫟括在「孝子傳」的名稱下，其不合理者二。

3. 每則結尾有用書名作結者，有用七言詩四句作結者，這兩種情況並存在舜子、郭巨、王褒等兩出、三出的條目裏。大部分的情形是以書名作結，如姜詩出於列女傳，蔡順出於後漢書；另外，明達、文讓、向生諸條目，又以七言「詩曰」四句作結。因此，這些參差不一的情況，如何能夠籠統的混合在一處。
4. 王褒條目後，如宋死貞潔、扶風馬融之女珠、晉文公三舍、季札挂劍、孟子、伯夷叔齊等事類，盡非孝子文字，也被收錄，更不合理。
5. 孟子條目後，有一行題記和一首書後題詩，雜入孝子傳內文，顯得不倫不類。

(三)

這些矛盾不合理的現象，過去沒有被人質疑，只有在「敦煌變文集」「孝子傳」的第三三則校記有此說明：「按原卷原文甚長，是分類叢輯各種記載。本文乃自卷中『孝子篇』抄出，至此止。」^④可見王慶菽先生知道原卷並非僅限孝子一類的記載。而本師潘石禪先生據「敦煌變文集」校訂文字，重作「新書」時，即在「孝子傳」的第一則校記下特加說明：「規案：伯 2621 卷凡白紙七紙，有上下欄，首載報施事數則，次廉儉篇，次孝友舜子等，似一類書。」^⑤那麼，原卷應該足以確定是具有多種篇目之類書，據 P2621 號的中題裏，凡有「廉儉篇」和「孝友」。「廉儉篇」前諸事類，篇題已佚，所載內容凡有靈輒、韓信、秦穆公、樊曄、翟母等報施之事，則題目當隸屬「報恩篇」。「孝友篇」自趙孝一則後，即為宋貞潔，又非「孝友」內容，應為「貞潔篇」事類。至於晉文公、季札、孟子三人，又別屬「敦信篇」之內容。因此，主校者王慶菽先生說明「標題均原缺」，是不正確的，在節錄的首則「孝友」二字即為篇目。問題是原卷為一類書，卷末頁義的題記上端，「事森」二字，是為該卷全名，然而歷來都被忽略掉了，致使這個卷子的真象無由得窺，對於變文集的集錄態度，也就不曾受到質疑。

「事森」之名顯然和「諫林」、「類林」、「意林」等書，多少有些關係。尤其于立政的「類林」傳到敦煌一地，即有「事林」、「事森」這些仿作。再從抄寫的內容來看，失去篇題者有之，如「貞潔篇」、「敦信篇」；文字雜揉混置者有之，如趙

孝、宋貞潔、晉文公、孟軻等事類的窒礙難通，語無倫次，即可推定抄編的水準不高。根據尾題「事森」二字下的題記：「戊子年（928）四月十日學郎員義寫書故記。寫書不飲酒，恒日筆頭乾，且作隨疑過，即與後人看。」約略可以探討此卷相關真象。

員義之名，敦煌寫本凡三見，在此卷背面抄寫的「漁父滄浪賦」署作「長興五年歲次癸巳（933）八月五日敦煌郡淨土寺學仕郎員義」，另在P2049號卷背「長興三年（932）淨土寺直歲愿達算會曆」中也有員義之名。因此，可以推知他的身份是淨土寺學郎，抄寫原卷的時間則在後唐天成三年（928）四月十日。至於他是根據一個殘缺的底本過錄，還是背誦底本文字的書寫殘迹，已經無由考查，也許是默寫後，留下戲題的「事森」二字。從題詩中，可以體會他發抒牢騷的當日，枯坐案前，深受抄寫誦讀的煎熬，無酒可飲加以解悶，有如今日聯考下的學子，遭受煉獄後出現的校園民歌，P3305、S78、S614、P2746、P3192等寫卷，都曾留下類似的詩句，即可窺知當日這批學郎的心境。

由於于立政「類林」一書，傳抵敦煌後，曾經盛行一時，此自留下的寫卷P2635、Dx970、Dx6116等類林殘卷，即可證明。而「事林」、「事森」則受「類林」影響的書名，只要比對篇目和事類，兩者間的關係即可分曉。

事 森	類 林	事 森	類 林	備 註
〔一、報恩篇〕	報恩篇第三五	4.楊震	12	
1.靈輒		5.陳重（雷義）		
2.韓信		6.黃霸	6	
3.秦穆公		7.郝子廉	15	
4.樊噲		8.羊續	13	
5.翟母		9.孟宗	5	
〔二、廉儉篇〕	廉儉篇第八	10.華歆	14	
1.許由	1	〔三、孝友篇〕		孝友第十三，孝行第一
2.鮑焦	2	1.舜子		
3.范甯	3	2.姜詩	√	

事 森	類 林	事 森	類 林	備 註
3. 蔡順	√	16. 江革		
4. 老萊子		17. 鮑出	√	
5. 王循	√	18. 鮑永	√	
6. 吳猛	√	19. 王祥	√	
7. 孟宗		20. 王褒	√	
8. 丘吾子		21. 趙孝	√	
9. 曾參		〔四、貞潔篇〕 貞潔篇第廿八		
10. 子路		1. 宋貞潔		3
11. 閔子騫		〔五、敦信篇〕 敦信篇第十		
12. 董永		1. 晉文公		6
13. 董黯	√	2. 季札		3
14. 薛苞	√	3. 孟子		4
15. 郭巨				

根據以上的圖表，可以看出原卷編據的材料，幾乎出自「類林」，而「敦煌變文集」「孝子傳」一篇，却錄自「類林」系統的類書，這種整理態度是否正確，還有待商榷。畢竟敦煌的類書並非一種而已，P 2524 及其複本寫卷、寫金等有關孝行者多門，難道準此方式，也要重加輯錄？再者，堅持它是變文資料來源的理由而加以輯錄，也是不必要的，因為有關「敦煌變文集」中的敦煌資料，不只是「孝子傳」一類而已。否則，治絲益棼，更加混雜。

(四)

原卷的問題既然廓清，則甲、乙、丙、丁卷的問題也就涇渭分明。甲卷載錄六則故事，沒有標題，但是鮑出、王祥、王循、王褒、吳猛等五人事類，都和原卷「孝友篇」上的文字一致，伯夷叔齊事類，王朋壽「增廣分門類林雜說」⑥編入「孝行門」中，兄弟友愛，互讓君位，仍屬「孝友篇」的內容。它的行文體例，先人名，後出典，亦為「類林」系統的類書體例。就寫卷情況判斷，似乎比原卷稍早的作品。因此，

把原卷和甲卷看成同類，合併整理，勉強可從。

可是S389號（乙卷）、P3536號（丙卷）、P3680號（丁卷），則自成一類，這一系統的內容，雖然也是記載有關孝子的故事，事類却非一致。丁卷載記丁蘭、王褒、王武子、閃子，乙卷載記明達、郭巨、舜子、文讓、向生，兩卷事類各不重複，丙卷載記閃子、舜子、向生、王褒，恰是部分和丁、乙卷相同。因此，三者雖說不是同一複本寫卷，從先敘人事，後以「詩曰」作結的行文體例，還是可以看出資料同源或同人寫作下的不同選本。所以把它勉強合併成九個故事的「孝子傳」，應該是被容許的。尤其隨着佛教的寢盛和中國化，閃子成爲家喻戶曉的人物；即時人的孝行，也受歌詠，如王武子事，其母和新婦，開元廿三年下令編入史冊，也載明事文中，可以推定這些東西都是中唐以後的集結。

如果把類林系統的類書和這種散韻合體的系統，加以比較，即可以看出兩者之間的不同類，林系統猶存類書舊式，並逐漸脫離傳統類書的範疇，進入通俗化的領域中。這種通俗化的走向，即是不再援用原來典籍的文字，僅存事意；或就原來典籍的文字加以渲染及刪節。很多事類是作者讀書消化後，憑着記憶，用自己的獨鑄語言表達出來，讓當代社會大眾能夠接受。結果是逐漸和文言筆記小說合流，形成通俗類書的源頭。

至於散韻合體系統，敘事取材源自通俗類書，不需說明原典出處，代之以七言詩句作結。這種散韻文體的結構，乃爲當日俗溝經文流行後的常見體式。俗溝的內容也由佛經進而講史及講時事等過渡作品，以至於舜子一則，其敘事部分到了「舜子變」，已敷演成長篇敘事，可是結尾的兩首七言四句詩，却仍然被「舜子變」照單襲用。這種過渡的痕迹，極爲清晰，它較「類林」系的通俗類書更接近廣義的「變文」，把它輯錄在「敦煌變文集」中是無可厚非的。

(五)

根據以上的論述，我們認爲「敦煌變文集」將五個寫卷整理成「孝子傳」的方式是不合理的，必須按照它的文體分成兩類：一種是乙、丙、丁三卷的變文系統，可以整理成九個故事的「孝子傳」，繼續保留在變文集中；一種是原卷、甲卷的「類林」通俗類書系統，則自變文集中獨立出來。如今將整理後的定本，附加校記，重行刊出

，作為大家研究的參考。

(甲)〔孝子傳〕

1. 丁蘭列（刻）木作慈親，孝養之心感動神。

並舍忽然偷斬却，血流灑地真如人。

案：原卷事類已缺，僅存七言詩一首四句。丁蘭刻木之事，首見漢武梁祠堂石室畫像石，其上繪有丁蘭夫妻及木母之圖，題曰：「丁蘭二親終歿，立木為父，鄰人假物，報乃借與。」其稱蘭立木為父與後世稱刻木為母異。法苑珠林卷六二載劉向孝子傳云：「丁蘭，河內野王人也。年十五喪母，刻木作母事之，供養如生。蘭妻夜火灼母面，母面發瘡。經二日，妻頭髮自落如刀鋸截，然後謝過。蘭移母大道，使妻從服三年拜伏。一夜忽如風雨，而母自還。隣人所假借，母顏和，即與；不和，則不與。」其下又以雙行夾注著錄鄭緝之孝子傳云：「蘭妻誤燒母面，即夢見母痛。人有求索，許不，先白母。隣人曰：枯木何知，遂用刀斫之，母流血。蘭還，號，造服行喪，廷尉以木減死。宣帝嘉之，拜太中大夫者也。」而風俗通義愆禮載曰：「世間共傳，丁蘭剋木而事之。」未云木像為父或母。初學記卷十七孝第四、御覽卷四一四孝下皆引晉孫盛逸人傳，文字稍異，云丁蘭「少喪考妣，不及供養，乃刻木為人，髣髴親形」，由此當是丁蘭刻雙親之木像崇拜之。言及鄰人杖木像事，未言蘭妻灼母面事，指出其鄰人為張叔，而丁蘭奮劍殺張叔被捕，「蘭辭木人去，木人見蘭，為之垂淚。郡縣嘉其至孝，通於神明，圖其形像於雲臺也。」未言宣帝拜其為太中大夫事。餘蒙求、類林「孝感篇」、御覽卷三九六偶像皆引孝子傳云丁蘭事母像事，文字簡略。

2. 王褒者，魏郡人也。養母至孝，母後命終，日夜培墳。墳側有松柏樹，褒若向墳號哭①，其樹即之（知）變色，枯悴不同當日。②母生存之日，常怕雷聲，褒③每聞雷聲，即奔赴墓所，告曰：「褒今在此，願孃勿驚。」詩曰：

王褒慈母怕雷聲，每至春間不得寧。

及至百年亡沒後，抱墳猶⑤怕阿孃驚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號哭」校本作「啼哭」。

②：「當日」校本作「常日」。

③：「褒」校本作「王褒」。

④：「即」校本作「便」。

⑤：「猶」原本作「由」，二字通假，寫卷常例，據校本改。

案：此則載記王褒孝行凡有柏慘樹枯、聞雷泣墓二事，晉書、廿卷本搜神記卷十一並載。唯柏慘樹枯乃言褒悲父墓所，涕淚著柏樹所致。類聚卷八八柏，廣類林卷三行果篇、敦煌本事森及斯五七七六號等引孫盛晉陽秋可證，事類賦卷廿五柏亦同。聞雷泣墓則見晉書卷八八孝友王褒本傳云：「……母性畏雷，母沒，每雷，輒到墓曰：褒在此。」今寫卷將二事混為褒母事。

3. 王武子者，河陽人也。以開元年中征涉湖州，十年不歸。新婦至孝，家貧，日夜織履為活。武〔子〕母久患勞（癆）瘦，人謂母曰：「若得人肉食之，病得除差。」母答人曰：「何由可得人肉？」新婦聞言，遂自割股①上肉作羹，奉送武〔子〕母，母得食之，病即立差。河南尹奏封武〔子〕母為國太夫人，新婦封郢郡夫人，仍編史冊，開元廿三年行下。詩曰：

武子為國遠從征，母病瀕人肉始輕。

新婦聞之方割股，阿家喫了得疾平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股」原作「眼」，形近譌，據後來詩文校正。

4. 閃子者，嘉夷國人也。父母年老，並皆喪明，閃子晨夕侍養無闕，常著鹿皮①之衣，與鹿為伴，擔瓶取水，在鹿群中。時遇國②王出城遊獵，乃見間（澗）下有鹿郡（群）行，遂止，張弓射之。悟（悞）中閃子，閃子失聲號叫云：「一箭煞三人。」王聞之（知）有人叫聲，下馬而問，閃子答言：「父母年老，又俱喪明，侍養無人，必應餓死。」語了身亡。詩曰：

閃子行尊孝老親，不恨君王射此身。

父母年老失兩目，誰之（知）一箭煞三人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皮」字上原卷似有「服」字。

②：自此以下原卷已殘，據校本補。

案：大正藏本緣部上收有佛說閃子經、別本閃子經二部、失譯佛說菩薩閃子經一部。蓋言及如來前世行菩薩道，降生於盲父母家，行孝養事。三人入山修持佛道，閃子身著鹿皮提瓶，於水邊鹿群之中汲水，迦夷國王入山射獵，誤中閃胸。閃因行孝道得感天帝釋者，死而復活，且父母兩目皆癒。法苑珠林卷六十二閃子部，內容與大唐內典錄卷三閃子經條相同。敦煌石窟亦存閃子故事之壁畫。

5.〔明達者〕……由（猶）不足，更被孩兒減奪，老母眼見消瘦，遂於半路將兒賣與王將軍①。其〔妻〕見兒被他〔賣〕去，隨後連聲喚住，肝腸寸斷，割妳（奶）身亡。詩曰：

明達載母遂（逐）農糧，每被孩兒奪剝將。

阿耶賣却孩兒去，賢妻割妳（奶）遂身亡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此句原作「遂於將兒半路賣與王將軍」，文義不順，今以意校。

6.郭巨者，河內人也，養母至孝。時遇飢荒，夫人與人傭作，每至喫食，咸（盛）飯將歸，留餵老母。巨有一兒，常奪阿婆飲食，遂不得飽。巨告妻曰：「兒死再有，母重難得，你可煞兒存母。若不如此，母餓死。」遂令妻抱兒，巨自將鍬鑿穿地三尺，擬欲埋之。天愍其孝，乃賜黃金一釜，并有一文，詞曰：「金賜孝子，官不得侵，私不許取。」詩曰：

郭巨專行孝養心，時年飢儉苦來侵。

每被孩兒奪母食，生埋天感賜①黃金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賜」原卷作「似」，蓋音同致訛。

案：敦煌本搜神記及伯二六二一事森孝友篇載有此事類，與此卷近似，唯無七言詩句。初學記卷廿七金、御覽卷八一金，並引宗躬孝子傳，文字略有不同

。蒙求卷中「郭巨將坑」、語對卷廿六孝感、廣類林卷一孝感篇、羸金卷二仁孝篇所載相近。另干寶搜神記卷十一、御覽卷四一一「孝感」法苑珠林卷六二「郭巨有養母之感」條，並引劉向孝子圖，皆言及兄弟分財事。又伯二五〇二號不知名類書殘卷亦有「郭巨埋子，地出黃金」條，引劉向孝子〔傳〕，其下半已殘。

7.舜子者，冀邑人也。早喪慈母，獨養老父，父名瞽叟。父①取後妻，妻譖其夫，頻欲煞舜，令舜濤井，與(以)石壓之，孝感於天，徹東家井出。舜遂奔耕歷山。後聞米貴，將來冀都而糴。及見後母，就舜買米。舜識是母，密與其錢及米②，置於囊中。如此數度，到家，具說上事。腹疑③是舜，令妻引手，遂往都市。高聲喚云：「子之語聲，似吾舜子。」舜知是父母，遂撥人向父，抱頭而哭，以舌舐父眼，其眼得再明④。市人見之，无不驚怪⑤。詩曰：

瞽叟填井自目盲，舜子從來歷山耕。

將來冀都逢父母，以舌舐眼再還明。

又詩曰：

孝順父母感于天，舜子濤井得銀錢。

父母拋石壓舜子，感得穿井東家連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校本無「獨養老父，父名瞽叟」二句。「父」亦作「瞽」。

②：「及米」二字據校本補。

③：「疑」字原本作「擬」，據校本改。

④：「遂撥人向父，抱頭而哭」，校本作「遂撥人向母父而哭」。

「其」字原在上「眼」字下，今以意移此。

⑤：校本無「市人見之，无不驚怪。」

案：舜之孝行尚書堯典已載，孟子萬章篇上更加詳明。若采集異說成一故事者則始於司馬遷史記舜本紀。爾後載舜孝行者皆自史記發揮。敦煌卷中有舜子變文、類書初學記卷十七孝第四、事孫、白孔六帖事類集卷第七、孝行第三，並及舜之孝行。尤以「詩曰」以下二首，與舜子變全同，則其過渡遺痕猶在

焉。

8. 文讓者，河內①人也。至孝行道，今古罕聞，供奉老母，未常離側。母終之後，讓乃誓身不仕，毀形坯（培）墳，墳土未成，日夜不止，哀泣墳側。動穹②蒼，遂感飛鳥走獸，銜土捧塊，助讓培墳。踰數朝，其墳乃成。天子聞之，遂與金帛，禮躬爲相，讓退，終受辛不就。詩曰：

至哀行孝感天聞，事母惶惶出衆群。

乃至阿娘亡沒後，能令鳥獸助培墳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內」原卷作「三」，今改正。

②：原作「慟蒼」，形近譌誤，據文意改正。

案：語對廿六瑞禽條引孝子傳曰：「文讓母卒，負土營墳，有群鳥數千，爲之銜塊而成。」御覽卷四一一孝感引蕭廣濟孝子傳，除言兄弟營墳，不用奴僕之力外，餘者事類同。卷卅七壤亦引蕭廣濟孝子傳與語對所引近似。

9. 向生者，河內人也。慈母年老，兩目俱盲，時遇賊寇相陵，向生遂①被討征，新婦在家。向生〔妻〕厭賤，好食自瀆，蠶食將與向母，向母自嗟嘆云：「不種善因受艱苦。」新婦大怒，乃取豬糞和食與瀆，又更罵辱。天見不孝，降雷霹靂至死，又書背上：「向生妻五逆，天雷霹靂打煞。」阿家再明。詩曰：

向生養母值艱危，被射（討）邊廬①未得歸。

新婦家中行不孝，天雷霹靂背上捶。

〔校記〕

①「廬」字原作「壩」，疑爲「廬」或「擄」字。

（乙）《事森》

（報恩篇）

……………難而歸仕□□至門盟（監）……………欲煞遁，趙遂鞭□□養癸侵……………退，靈輒時見癸趁遁，輒以脚蹴癸，下頷折。遁至朝門，車無一輪，輒又以臂代輪，以報桑下一漁之恩。故書云：「血臂迴輪」是也。出史記。

案：此條乃言靈輒報趙盾一狼之恩事，唯殘缺不全，無以窺全貌。此事見左傳宣公二年，云：「秋九月，晉侯飲趙盾酒，伏甲將攻之……公噉夫(犬)獒焉，明搏而殺之。盾曰：『棄人用犬，雖猛何爲？』鬪且出，提彌明死之。初，宣子田於首山，舍于翳桑。見靈輒餓，問其病，曰：『不食三日矣。』食之，舍其半。問之，曰：『宦三年矣，未之(知)母之存否？今近焉，請以遺之。』使盡之，而爲之簞食與肉，署諸橐以與之。既而與爲公介，倒戟以禦公徒，而免之，問何故，對曰：『翳桑之餓人也。』問其名居，不告而退，遂自亡也。」未及扶輪事。史記卷三九晉世家所載與左傳近同，唯將提彌明與靈輒誤爲同一人。此卷與語對卷廿報恩篇「扶輪」條、廣類林卷七報恩「靈輒」條，文字內容相近，茲錄語對「扶輪」條，以茲比較，云：「靈輒者，齊人也。晉大夫趙盾於桑下見餓人，盾乃傾壺饗哺之，得蘇。盾問之，答曰：『齊人靈輒，學于秦，今歸國乏糧，不能進。』盾遺糧得還，後仕晉，爲守門監。盾以忠諫靈公，靈公患之。公有獒，能噬人。盾臨朝，獒直來向盾，盾以足蹴獒，下頷折。盾謂公曰：『賤人貴犬，君之獒何如臣之獒？』公怒，欲煞盾。盾走出門，將乘車，車一輪公已令人脫却，唯有一未脫。輒扶盾上車以手軸一頭，駕車而走，遂得免難。盾怪問之，輒曰：『昔桑下人也。』」又蒙求卷上「靈輒扶輪」條，缺放獒噬盾事。白孔六帖卷二三「餓人」條、御覽卷四七九報恩節引左傳，內容皆更簡。古賢集校註云：「靈輒一食扶輪報，隋侯賜藥獲神珠。」又見 Dx970、語對。

韓信，淮陰人也。家貧，釣於下邳。漂母哀之，將信歸家，供其衣食。經數月餘，信謂母曰：「信誰（雖）久學，家貧無以自資，〔數〕遭困①辱，今蒙母哀念，設食賜衣，何敢忘……後當有報。」母曰：「見子高才，因以飢貧，不忘（望）報也。」後遇秦無道，天使劉、項撥亂中原，信乃仕漢，登壇授錢（封）佩即專征，敗項籍於垓下，天下大定，高祖拜信爲楚王，衣錦而返下邳，楚王於是就漂母所居，親迎拜謝，且酬贈千金，以答往昔一飯之恩。出前漢書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家貧」原作「貧家」，旁有鈎乙號，今據正。

案：韓信報恩事蹟見史記卷九二淮陰侯列傳，云：「信釣於城下，諸母漂，有一母見信飢，飯信，竟漂數十日。信喜，謂漂母曰：『吾必有以重報母。』母怒曰：『大丈夫不能自食，吾哀王孫而進食，豈望報乎！』……信至國，召所從食漂母，賜千金。」漢書所載與史記同。御覽卷四七九引漢書，僅言其至國賜漂母千金事。

秦穆公有駿馬，被賊盜將，乃自將兵逐遁至岐山，見賊五人煞馬而食其肉。穆公捨而不煞，喚至馬前。穆公謂賊曰：「我聞喫馬肉者，不得酒喫，必死。」乃命左右索酒，變(徧)[飲]五人，放之令去。後經數載，穆公伐晉，展陣未戰，見有五人活擒(擒)晉惠公至馬前，穆公怪而問曰：「汝等①盜何人？」監人曰：「臣等五人，即是皆昔盜馬之子，今來報恩。」故詩云：「〔昔〕日飲盜馬，五夫濟一身，楚莊捨絕(纓)，國有救〔命〕人。」是也。

〔校記〕

①「等」原作「葉」，形近譌誤，後又旁改爲「等」字。

案：穆公飲盜馬事蹟見呂氏春秋卷八仲秋紀愛士云：「昔者秦穆公乘馬而車爲敗，右服失而莖人取之，穆公自往求之，見莖人方將食之於岐山之陽。穆公歎曰：『食駿馬之肉而不還飲酒，余恐其傷女也。』於是徧飲而去。處一年，爲韓原之戰。晉人已環穆公之車矣，晉梁由靡已扣穆公之左驂矣，晉惠公之右路石奮投而擊穆公之甲，中之者已六札矣。莖人之嘗食馬肉於岐山之陽者三百有餘人，畢力爲穆公疾鬪於車下，遂大克晉，反獲惠公以歸。」語對卷廿報恩篇「盜馬」條，廣類林卷七報恩篇「秦穆公」條，與此卷近似。又類聚卷三三「報恩」篇、御覽卷四七七施惠、卷四七九報恩及卷八九六馬並引呂氏春秋，文字互有詳略。

樊①曄：樊曄者，南陽人也。時爲新野市令，因將簞筍空飭盤，就獄奉送光武，得此一食，終更不忘。後登天位，乃召樊曄，拜爲河東郡都尉。光武戲言謂樊曄曰：「一簞筍得都尉，何如？」曄②但頓謝而已。言多不載，出後漢書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樊」字原作「楚」，殆形近而訛，今據後漢書、廣類林改正。文中「楚」者皆

改爲「樊」。

②：「何如曄」，原卷「如」、「曄」顛倒，文句不順，亦據上引諸書改正之。

案：樊曄事蹟見後漢書卷七七酷吏列傳，云：「樊曄字仲華，南陽新野人也。與光武少游舊。建武初，徵爲侍御史，遷河東都尉，引見雲臺。初，光武微時，嘗以事拘於新野，曄爲市吏，餽餌一筭，帝德之不忘，仍賜曄御食，及乘與服物。因戲之曰：『一筭餌得都尉，何如？』曄頓首辭謝。」廣類林卷七報恩篇「樊曄」條所錄亦相近也。

翟母：翟母者，大梁汴州人也。漢高祖以（與）楚項羽作戰，兵敗。高祖窘急，走投延鄉，翟母藏之。高祖及定天下，乃召翟母，酬以千金，拜爲國母。子孫之業，無不封官。

案：廣類林卷七報恩篇「翟母」條據陳留風俗記云：「翟母，大梁人。漢高祖與項羽戰，軍大敗，高祖急走，投於延鄉。鄉有翟母，母遂藏高祖，祖得免其難。後項羽滅，高祖定天下，乃封翟母於鄉，以報其恩。今陳留封丘城是，前漢初人，出陳留風俗記。」

〈廉儉篇〉

許由，潁川人也。隱於箕山（山），無有杯器，以手掬水而飲，時有採柴之人，見而哀之，遂與（以）半片瓢子贈之，令用飲水，許由得已，夜投瓢在松枝，風吹歷歷作聲，由以爲煩，平旦解而棄之。事出高士傳。

案：查皇甫謐高士傳「許由」條，未載有此事蹟。廣類林卷二廉儉篇「許由」條，載云：「許由，潁川人。堯時隱箕山，無有杯器，乃以手捧水，時人遺其一瓢，由用訖，以挂於樹枝，時風吹瓢，歷歷作聲，由以爲煩，遂棄之而去。出逸士傳。」與寫卷近似。

鮑焦：鮑焦者，不知何處人也。衣不絲麻，不食五穀，隱居深山，衣著木皮，喫花實①，飲渭水，有無端之小人往窮之，謂鮑焦曰：「木實、渭水，天之所成，非汝所爲。」鮑焦衣（立）時不食，抱樹而死，出列女傳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花實」二字原作「發實」音形近致使文意不順，據下列引書改正。

案：廣類林卷二廉儉篇「鮑焦」條，載云：「鮑焦，不知何許人，不食五穀，不衣絲麻，居深山中，食木實，衣樹皮，人或問之曰：『木實、樹皮，亦天之所生，何異五穀絲麻哉？』焦遂抱樹不食而死，周時人。」韓詩外傳卷一載鮑焦與子貢之對話，未載其不衣不食之事。御覽卷四二六清廉篇則引風俗通云：「鮑焦耕田而食，穿井而飲，非妻所織不衣，餓於山中食棗，或問之：『此棗子所種也？』遂強嘔，立枯而死。」

范甌字史雲，陳留人也。本爲萊蕪懸（縣）令^①，或十日不炊，或終日不食。時人語云：「甌中生塵范史雲，甌底生魚范萊蕪。」出後漢書。

案：本事見後漢書卷八一獨行列傳云：「范冉字史雲，陳留外黃人也。……桓帝時，以冉爲萊蕪長，遭母憂，不到官。後辟太尉府，以狷急不能從俗，常佩韋於朝。議者欲以爲侍御史，因遁身逃命於梁沛之間，徒行敝服，賣卜於市。遭黨人禁錮，遂推鹿車，載妻子，捃拾自資，或寓息客廬，或依宿樹蔭。如此十餘年，乃結草室而居焉。所止單陋，有時糧粒盡，窮居自若，言貌無改，閭里歌之曰：『甌中生塵范史雲，釜中生魚范萊蕪。』」廣類林卷二廉儉篇「范丹(冉)」條，與此卷文句幾近相同。又御覽卷七五七釜及甌篇皆引謝承後漢書，亦載有此事蹟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蕪」字下原有「本」字，據文意刪。

楊震，震字伯起^①，弘農人也。爲荊州刺史，後遷拜東萊太守^②，路經昌邑，昌邑^③令王蜜（密）是震在荊州日（時）所舉茂才^④，感其恩眷，乃賁金三斤以獻楊震，震苦邀不受，蜜曰：「夜靜無人所知，願君納受。」震曰：「天之（知）、地知、子我知，何謂無人知？」蜜（密）慙而退，俗語云：「楊震畏四知，楊彪^⑤去三或（惑）。」彪即震之子也^⑥，父子清儉，俱有令名。三或（惑）所謂：酒、色、財。出後漢書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伯起」，原卷作「伯不知」，蓋筆誤，據後漢書卷五四楊震列傳改正。

②：「爲荊州……東萊太守」，原卷作「爲州荊太守，後遷拜東萊刺史」，「州荊」

間有乙倒符，故當爲「荊州」。唯刺史、太守二官名，亦誤倒之，故據後漢書正之。

③：「昌邑，昌邑……」，原卷作「邑昌」，有疊詞符無乙倒符，蓋爲誤倒，故據後漢書改正之。

④：「所舉茂才」原卷作「所起學木乃才」，語意不通，蓋「起」字爲首行之衍文誤移，「學」則爲「舉」字之形譌，「乃」字疑爲下句之衍文。茲據後漢書改正之。

⑤：「秉」，原卷作「彪」，今本後漢書因唐號「虎」字而改作「秉」。

⑥：「彪即震之孫也」，非，實乃震之曾孫，與去三惑事無關，又下句云：「父子清儉俱有令名」，故當云楊秉事。

案：後漢書卷五四楊震傳云：「大將軍鄧騭聞其賢而避之，舉茂才，四遷荊州刺史、東萊太守。當之郡，道經昌邑，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爲昌邑令，謁見，至夜懷金十斤以遺震。震曰：『故人知君，君不知故人，何也？』密曰：『暮夜無知者。』震曰：『天知、神知、我知、子知，何謂無知？』密愧而出。」廣類林卷四清吏篇「楊震」條及蒙求卷上「震畏四知」條、羸金卷二縣令子男第廿四「避四知」條、語對卷五刺史篇「四知」條等，並與後漢書近同。東觀漢記卷廿亦載此事。又「去三惑」事，後漢書載爲楊震之子楊秉事蹟，云：「秉字叔節，少傳父業，……秉性不飲酒，又早喪夫人，遂不復娶，所在以淳自稱。嘗從容言曰：『我有三不惑：酒、色、財也。』」秉子賜，賜子彪，彪爲楊震之曾孫也。贊曰：「楊氏載德，仍世柱國。震畏四知，秉去三惑。賜亦無諱，彪誠匪忒。」此卷誤植秉事爲彪所爲。

雷義①，義字仲翁，汝南人②。常（嘗）濟人死罪。後之有報恩者，蜜（密）投金與仲翁承塵上，後因毀屋，得金，其金主已死③，納之於懸（縣）〔曹〕。官至三公。出〔後〕漢書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雷義」，原卷誤作「陳重」，字號及事蹟俱爲雷義之事，茲據後漢書改正之。參見案語。

②：「汝南人」，後漢書作「豫章人」。

③：此二句原卷作「後因毀得金屋其其舍主已死」，文句不順，略據後漢書及己意校正之。

案：雷義事見後漢書卷八一獨行列傳，云：「雷義字仲公，豫章鄱陽人也。初爲郡功曹，擢舉善人，不伐其功。義嘗濟人死罪，罪者後以金二斤謝之，義不受，金主伺義不在，默投金於承塵上。後葺理屋宇，乃得之，金主已死，無所復還，義乃以付縣曹。」原卷誤植爲陳重事，蓋因二人事蹟俱載於獨行列傳，且雷義與陳重爲賓友，俗語有云：「膠漆自謂堅，不如雷與陳。」抄錄者誤錄爲陳重事。又書鈔卷一三二承塵「投金於上」條、事類賦卷九金、御覽卷八一○金皆引謝承後漢書，云雷義事，文字近同。

黃餉，餉字文①章，豫章人也。常行於路，拾得遺金一囊，訪主還之，是後漢②人也。

〔校記〕

①「文」字，原卷作「仲」，據謝承後漢書、廣類林諸書改之。此因鄰行致誤。

②「後漢」，原卷作「漢後」，今改正之。

案：黃餉事見謝承後漢書，云：「豫章黃向字文章，爲性廉潔，常晨步行，於路中得珠珎（一作金璣）一囊，可直三百餘萬，募求得其主還之，主欲以半物謝向，向委去不顧。」廣類林卷二廉儉篇「黃向」條，與此寫卷文句皆同。又御覽卷四二五清廉上篇、卷八○二珠篇皆引謝承後漢書云此事，文字則略異。蒙求卷下「黃向訪主」亦載之。

郝子廉，大（太）原人也。常遠行，於路取井水飲馬，輒投數錢於井中。過於姊妹家，姊爲設食飫訖，闇留錢數十文於席下而去。出前漢書。

案：郝子廉事蹟見風俗通卷三衍禮篇，云：「太原郝子廉饑不得食，寒不得衣，一介不取諸人，嘗過姊，飯，留十五錢默置席下。去，每行飲水常投一錢井中。」蒙求卷中「郝廉留錢」引風俗通、御覽卷四二六清廉亦引風俗通，內容相近。

羊續字興祖，太山平陽人也，爲南陽①太守。初到之日，郡丞奉餉生魚，續使人懸之於庭。他日，郡丞再獻生魚，續使人出前所奉者以示，郡丞②見魚，慙愧而去。

葛布爲襖，裏破補（補）黃紙。出後③漢良史傳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陽」字，原卷缺，據後漢書羊續列傳補。

②：「郡丞」，原卷作「丞郡」，「郡」字上有乙倒符，今據正。

③：「紙」原作「絲」，形近譌誤。「後」，原卷作「前」，殆筆誤，據後漢書羊續傳及廣類林改正之。

案：後漢書卷三一羊續列傳云：「時權豪之家多尚奢麗，續深疾之，常敝衣薄食，車馬羸敗。府丞嘗獻其生魚，續受而懸於庭；丞後又進之，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。」廣類林卷四清吏篇及語對第五刺史篇亦載懸魚事，唯較此簡略。廣類林卷二廉儉篇則載之甚詳，與此卷文句相近。蒙求卷上有「羊續懸魚」條，勵忠節鈔卷二善政部文略異，又江總陸君誄云：「懸魚化靜，佩犢志息。」

孟宗〔字〕恭武，江夏①人也。晉②武帝時爲雷地塩典，魚塩之務，此皆屬於宗。身目（自）捕魚作③鮓，而寄與母。母曰：「汝爲魚官，寄鮓與吾，奈何避嫌也。」母遂不食，封鮓還子。宗收清直流，舉〔爲侍中。武帝大會群臣，宗在座〕④嘔吐出，皆是麥鮓。母子廉儉如此。出吳錄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夏」字，原卷作「下」，二字寫卷常通假，三國志等作「夏」。

②：「晉」字，原卷作「費」，形近而訛，據廣類林改正之。

③：「魚作」，原卷作「作魚」，二字間有「√」乙倒符，今據之改正。

④：「舉爲侍中……在座」，作「舉武後座」文義不全，今據廣類林補正。

案：孟宗事蹟見三國志吳書三嗣主傳裴註引吳錄曰：「……除爲監池司馬。自能結網，手以捕魚，作鮓寄母，母因以還之，曰：『汝爲魚官，而以鮓寄我，非避嫌也。』」遷吳令，時皆不得將家之官，每得時物，來以寄母，常不先食。」又廣類林卷二載孟宗寄鮓外又云：「宗後爲侍中，武帝大會群臣，宗爲性少酒，酒過度，在座嘔吐，吐出麥鮓，帝知母子俱爲清儉人也。出晉書。」蒙求卷中「孟宗寄鮓」、白孔卷一六鮓所載與裴註引吳錄相近。孟宗尚有「

哭笋得筍」之孝蹟，見下孝友篇「孟宗」條。

華歆字子〔魚，與管寧園中鋤菜，見金〕，掘①而擲之，二人並棄，不顧，魏初〔人〕。出世記（說）。②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魚……金」原卷闕，據世說及諸類書補。又「屈」字因文義不順，當爲「掘」字之譌誤，據下列引出改正。

②：「世」，原卷作「廿」，諱也。

案：華歆事蹟見世說德行篇，云：「管寧、華歆共園中鋤菜，見地有片金，管揮鋤與瓦石不異，華捉而擲去之。」類聚卷八三金、事類賦卷九金、御覽卷四〇九交友及卷八一一金、廣類林卷二廉儉篇「華歆」條，皆引世說，文字近同。初學記卷十七賢「揮金」條，則引裴啓語林，內容與世說同。又蒙求卷上「管寧割席」、語對卷七朋友篇「棄金」條，則並記其棄金、割席事蹟。

〔孝友〔篇〕〕

舜子姓姚，字仲華。父名瞽叟（叟），更取後妻，生一子，名象。舜有孝行，後母嫉之，語瞽叟曰：「爲我煞舜。」叟用妻言，遣舜泥。〔舜〕知母意，手持雙笠上舍。叟從後放火燒之。舜乃與（以）兩腋挾笠，投身飛下，不損毫毛。後右（又）使舜濤井，舜既父與灌（罐）承泥，又感天降銀錢致（置）於井中。舜見銀錢，上語父曰：「泥中有銀錢，可以收取。」父母見銀錢，爭競頭（投）覓。如此往返，銀錢已盡。舜見井中旁有一龕，可以容身。上告父曰：「井泥已盡，可以索出我。」父母遂生惡心，與（以）大石鎮之，將土填塞，驅牛而踐。夫妻相謂曰：「舜之（子）已亡。」於是舜傍搯一穴，內得以（與）東家井連，從井中出，便投歷山，躬耕力作。時飢歉，舜獨豐熟。父坐填井，兩目失明。母亦頑愚（愚），弟復史（失）音，如此辛苦，經十年不自存立。後母負薪向市易米，值舜糶米，於是舜見識之，遂便與〔米〕，佯不取錢，如是非一。叟怪之，語妻曰：「此我重華也。」妻曰：「百尺井底，大石鎮之，豈有活理？」叟曰：「卿但牽我至市，觀是何人？」其妻於是將叟至，叟曰：「彼子語音，正似我兒重華。」舜曰：「是也。」於是前抱父大哭，哀動天

地。以手拭其父淚。兩目重開，母亦聽（聰）惠，弟復能言。市人見者，無不悲歎，稱舜至孝。堯帝聞知，娉與二女，大者娥（娥）皇，小者女英，堯王於是禪位與舜子。女英生子，號曰商均。成人不肖，不肖似像（象）也，不堪嗣位，舜乃禪帝位而歸於禹。出太史公本記。

案：舜為聖君，亦為孝之典模，其孝行於尚書堯典已載之，孟子萬章篇更詳述之。而采集異說成一典型舜君孝行故事者則始於司馬遷史記舜本紀。爾後載舜孝行者，皆取自史記，無甚變異。敦煌卷中有舜子變文、類書初學記卷一七孝、白孔六帖事類集卷第七、孝行第三、斯三八九V、伯三五三六V皆載有舜之孝行。

姜詩字士遊，廣漢人也。母好食江水。其妻取水，不及時還，詩怒逐（逐）。其妻亦孝婦，猶寄隣家，不歸父母之弟（第）。詩母好食生魚，〔每作膾，倩人送，詩母感之，遂命〕還家，於是舍傍忽生湧泉，味如江水，水中並〔出雙鯉〕魚，母得食之。此蓋孝子至誠，天所酬也。出列女〔傳〕。

案：後漢書卷八四列女傳載姜詩妻孝行甚詳，法苑珠林卷六二忠孝篇「姜詩有取水之感」條，御覽卷四一一孝感篇，並引東觀漢記，事類同而詳。廣類林卷一孝感篇「姜詩」條、語對卷廿七孝婦篇「姜詩妻」條，並引列女傳；又蒙求卷下「姜詩躍鯉」條，未載出處，所述與此相近。茲載廣類林所述者如下：「姜詩字上（士）游，廣漢人，母好食江水，詩妻取水不及時（詩）遂棄妻。妻便寄隣家供養不闕，詩母又好食生魚，每作膾，倩人送之，陰養如故，詩母感之，遂命還舍，舍傍忽有水泉湧出，味如江水，中有鯉魚，因以奉母。後漢人，事出列女傳。」

蔡順字君仲^①，汝南平輿人也。少失其父，獨養老母。王莽末，天下飢荒，緣桑摘椹，赤黑異器盛之。赤眉賊見，向前問之。答曰：「黑者奉老母，赤者自供。」賊等見知是孝子，遂不煞。〔遣〕順米三升、牛蹄一雙，將奉賢母。順母曾至婚家飲酒過度，嘔吐顛到（倒），順恐母中青（毒），自嘗其吐。母後命終，停喪（柩）堂上，東家火起，以（與）順屋相連，獨身不能移動，乃伏棺號泣，火遂飛過，越燒西家，一時蕩盡。順母生時怕雷，每至大震雷電，順便走繞墳大哭曰：「順在此，願孃莫

驚。」太守聞之，若遇天雷，給順車馬，令往墓所。太守韓置（崇）用順爲南閭②祭酒。出後漢書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仲」字原卷作「長」，據後漢書，東觀漢記改正之。

②：「閭」字上原有「閭」字，又點去。

案：蔡順分樞之孝行載於東觀漢記卷十六，云：「蔡順字君仲，汝南人，至孝。王莽亂，人相食。順取桑樞，赤黑異器，賊問所以，云：『黑與母，赤自食。』賊異之，遺鹽二斗，受而不食。」後漢書卷三九周磐列傳之附傳，則載其「噬指心動」與「飛火抱棺」、「聞雷泣墓」等孝行，茲錄其飛火抱棺、聞雷泣墓孝蹟如下：「母年九十，以壽終。未及得葬，里中災，火將逼其舍，順抱伏棺柩，號哭叫天，火遂越燒它室，順獨得免。太守韓崇召爲閭祭酒。母平生畏雷，自亡後，每有雷震，順輒圖冢泣，曰：『順在此。』崇聞之，每雷輒爲差車馬到墓所。後太守鮑衆舉孝廉，順不能遠離墳墓，遂不就。年八十，終于家。」又太平御覽卷八四五酒引孝子傳錄有「嚙吐」事蹟，與此卷所載近同。初學記卷一七孝、語對卷廿六孝感篇、蒙求卷下「蔡順分樞」、類聚卷二十孝、御覽卷四一四孝下皆分載有蔡順之孝行。

老萊子，楚人也。爲人至孝，年七十，不言稱老，恐傷其母。衣五彩之服，示爲童子，以娛(娛)母情。至於母前，爲童兒之戲，或服伏，或服與母益養，脚踏化作嬰兒之啼。楚王聞名，與〔以〕金帛徵之，用爲令尹，辭而不就。六國時人。出孝子傳。

案：老萊子孝行事蹟於武梁石室畫像石第一石第二層，刻有老萊子舞於父母前之圖案，銘文題云：「老萊子，楚人也。事親至孝，衣服斑連，嬰兒之態。令親有驩，君子嘉之，孝莫大焉。」初學記卷十七引徐廣孝子傳云：「老萊子至孝，奉二親，行年七十，著五綵褊欄衣，弄鵲鳥於親側。類聚卷二十引列女傳、蒙求卷下「老萊斑衣」引高士傳，敘老萊子娛親事蹟甚詳，唯查劉向列女傳、皇甫謐高士傳，皆未載老萊子孝行。御覽卷四一三孝中引師覺授孝子傳，與此相近。唯後載孔子稱老萊子云：「父母老，常言不稱老，爲其傷老也，若老萊子可謂不失孺子之心矣。」

王循，字叔治，北海營陵人也①。年七歲，至孝。母以社日亡，秋日，鄰里會，循憶念其母，哀慕號絕，鄰里聞之②，爲之罷社。仕至青州別駕。漢末魏初人。出孝子傳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營陵」二字據斯五七七六號補。

②：「聞之」二字，據斯五七七六號補。

案：王循事蹟見三國志卷十一魏書王循本傳，又斯五七七六「王循」條、蒙求卷下「王循罷社」及御覽卷五六二「忌日」引蕭廣濟孝子傳皆載有此事，與此相近。

吳猛字世雲，豫章人也。年七歲，有孝行。每至夏日，則伏於父母床下。親問其故，答曰：「兒恐蚊虻來集父母，兒願代之。晉時人，官至卿相。出孝子傳。」

又云：猛扇枕令冷，以進父母。冬則溫席，以奉二親。街得果者，實中（終）不自食，抱持飯家，以獻老親。及長大，甚有才俊也。

案：吳猛事蹟見晉書卷九五藝術王猛列傳，唯僅載其不驅蚊虻，恐及父母之孝行，餘則載其神異仙術，尸解而去事。又見道藏及列仙全傳，搜神記卷一錄吳猛事，惟稱其性至孝，未記其孝行事蹟。類聚卷廿孝引續搜神記事類較詳，除「床下」外，尚及守墓感賊事。語對第廿三孝養篇、斯五七七六、御覽卷四一三孝中、卷九四五蚊、廣類林卷一孝友篇、卷三行果篇皆僅載其伏於床下餵蚊，恐蚊虫及父母之孝行，而未及扇枕、溫席、獻果之事類。

孟宗，甚有至孝之心，母歿，冬節時至，笋上（尚）未生，宗入林欲笋，〔笋〕爲之〔生〕。

案：三國志吳書三嗣主傳裴註引楚國先賢傳曰：「宗母嗜筍，冬節將至。時筍尚未生，宗入林哀歎，而筍爲之出，得以供母，皆以爲至孝之所致感。」說郛引五八引同書，唯文字略異。略出羣金卷二仁孝篇「採笋」條、語對第廿六孝感篇「冬笋」條引孝子傳，事同而文略簡。變文集新書卷一故園鑒大師二十四孝押座文「泣竹笋生名最重」，未言隸屬何人，當爲孟宗事。古賢集云：「孟宗冬笋供不闕，郭巨夫妻生葬兒」。此卷未言孟母嗜笋，又以母歿，

宗入林欲笋，無以窺其孝行，疑抄者有誤。

樹列驚風，怨結吾丘之氣：丘吳（吾）子大哭於道，爲母孝，孔子來問之也。

案：孔子家語卷二致思篇云：「孔子適齊，中路聞哭者之聲，其音甚哀。孔子謂其僕曰：『此哭，哀則哀矣，然非喪者之哀也。』驅而前，少進，見有異人焉。擁鎌帶索，哭音不衰。孔子下車追而問曰：『子何人也？』對曰：『吾丘吾子也。』曰：『子今非喪之所，奚哭之悲也。』丘吾子曰：『吾有三失，少時好學，周徧天下，後還喪吾親，是一失也。長事齊君，君驕奢失士，臣節不遂，是二失也。吾平生厚交，而今皆離絕，是三失也。夫樹欲靜而風不停，子欲養而親不待，往而不來者年也，不可再見者親也。請從此辭。』遂投水而死。」說苑卷十敬慎篇亦載此事，事文較略。梁武帝孝思賦云：「丘吾感風樹而長悲。」北齊隴東王感孝頌碑：「丘吾絕於三失。」

〔曾參〕相（始）投杼（杼）以傷懷。曾參爲人孝，有人以（與）曾參同名。忽有人告云：「曾參煞人。」其母自知子孝，必無此事。三度來告，母始投杼（杼），踰猛（牆）而走觀之。出史記。

案：今本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未載及此事。武梁祠石室畫像刻有曾參與母機上投杼之圖，下題云：「讒言三至，慈母投杼」，上題：「曾子質孝，以通神明，貫感神祇，著號來方，後世凱式，以正撫綱。」戰國策秦策載此事蹟云：「昔者曾子處費，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。人告曾子母曰：『曾參殺人。』曾子之母曰：『吾子不殺人。』織自若。有頃焉，人又曰：『曾參殺人。』其母尚織自若也。頃之，一人又告之曰：『曾參殺人。』其母懼投杼，踰牆而走。夫以曾參之賢，與母之信也，而三人疑之，則慈母不能信也。」又史記卷七甘茂傳，所言與國策相近。

〔子路〕思負米而流涕。子路常孝，爲親百里外負米。後於父母前，乞遊到楚國〔爲〕尊官。願欲負米爲親，不可得也。

案：史記卷六七仲尼弟子列傳載有子路本傳，未錄其孝行。說苑卷三建本篇始載云：「子路曰：『負重道遠者，不擇地而休；家貧親老者，不擇祿而仕。昔者由事二親之時，常食藜藿之實，而爲親負米百里之外，親沒之後，南遊於

楚，從車百乘，積粟萬鍾，累茵而坐，列鼎而食，願食藜藿爲親負米之時，不可復得也。枯魚御索，幾何不蠹，二親之壽，忽如過隙，草木欲長，霜露不使，賢者欲親，二親不得。』故曰：家貧親老，不擇祿而仕也。」孔子家語卷二致思篇所錄子路一則，與此同。廣類林卷八貧達篇「子路」條引家語，義近文異。蒙求卷上「子路負米」條引家語近似。略出簾金卷二仁孝篇「負米」條、語對卷廿五「負米」條，義同文異，而語氣相似。

閔子騫名損，魯人也。父取後妻，生二子。騫供養父母，孝敬無怠，後母嫉之，所生親子，衣加綿絮，子騫與（以）蘆花絮衣。其父不知，冬月，遣子御車。騫不堪甚寒，手凍，數失韁勒，父乃責之，騫終不自理。父蜜（密）察之，知騫有寒色。父以手撫之，見衣甚薄，毀而觀之，始知非絮。後妻二子，純衣以綿，父乃悲歎，遂遣其妻。子騫雨淚前白父曰：「母在〔一〕子寒，母去三子單，願大人思之。」父慙而止。後母悔過，遂以三子均平，衣食如一，得成慈母孝子，聞於天下。魯哀公召騫，爲費邑宰，名列孔子之徒。周敬王時，出春秋也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寒」原作「騫」，形近譌誤，當據正。

案：論語先進篇，孔子稱閔損之孝云：「孝哉！閔子騫，人不閒於其父母昆弟之言。」武梁祠石室畫像石繪有子騫御車失韁，其父異而問之之圖像，銘文題曰：「閔子騫與假母居，愛有偏移，子騫衣寒，御車失韁。」皆未言及閔子之孝行。比及徐廣孝子傳始詳言之，云：「閔子騫事後母極孝，騫衣以蘆花，御車失韁，父怒笞之，撫背之衣單，父欲去后妻，騫啓父曰：『母在，一子寒；母去，三子單。』」蒙求卷中「閔損衣單」、御覽卷四一三孝中引師覺授孝子傳更詳言之，與此卷相近。

董永，子（千）乘人也。少〔失〕其母，獨〔養〕於父。家貧傭力，篤於孝養。至於農月，永以鹿車推父，至於畔上，供養如故。後數載，父終，葬送不辦，遂取主人〔貸〕錢一萬，將殯其父。葬殯已畢，遂來償債（債）。道逢一女，願欲與永爲妻。永曰：「僕貧寒如是，父終，無已（以）殯送，取主人錢一萬，今充身償債爲奴，烏敦（敢）屈娘子。」婦人曰：「心所相樂，誠不耻也。」永〔不〕得已，遂與婦人同詣

主人。主人曰：「汝本言一身，今二人同至，何也？」永曰：「買一得二，何怪也？」「有何所解也？」答曰：「會織絹。」主人〔云〕：「但與〔織〕絹三百疋，放汝夫妻皈還。」絹〔織〕經一句，得絹三百疋。主人驚怪，遂放二人歸迴。行至本期之處，妻辭曰：「我是天之織女，見君至孝，天帝故遣我助君償債。今既免子之難，不合久在人間。」言訖，昇天。永掩淚不已。天子徵永，拜爲御史大夫，出孝子傳。

〔校記〕

- ①：「取主人」原作「聖人」，蓋二字連文，致失文義，據下文校改。又「一萬」下原有「即千貫也」雙行註文。「言」字，原卷誤析爲二文，今據廣類林卷一孝感篇「董永」條改正之。

案：敦煌本搜神記引劉向孝子圖與此卷相近似，又廣類林卷一孝感篇「董永」條，未註出處，與此亦近似，文字略異，言七旬之內織絹千疋。蒙求卷中「董永自賣」條，無出處，語對卷廿六孝感篇「感妻」條，事同文略。御覽卷四一一孝感引劉向孝子圖，卷八一七絹、卷八二六並引不知名孝子傳，事類大抵相似，文字互有詳略。干寶搜神記卷一、法苑珠林卷六二忠孝篇，亦載董永自賣事。伯二五〇二號類書殘卷亦存董永賣身葬父事。古賢集校註云：「董永賣身葬父母，感得天女助機絲。」

董黯字孝治①，會稽②越州勾章人也。少失其父，獨養老母，甚恭敬③。每得甘菓（果）美味，馳走獻母，母④常肥悅。比鄰有王寄者，其家劇富。寄爲人不孝，每於外行惡，母常憂懷，形容羸瘦，寄母謂黯母曰：「夫人家貧年高，有何供養，恒常肥悅如是。」〔黯〕母曰：「我子孝順，是故爾也。」黯母後語寄母曰：「夫人家富，羹膳豐饒，何以羸瘦？」寄母答曰：「〔我子不孝〕，故瘦爾。」寄後聞之，乃煞三牲致於母前，拔刀脅卿，令喫之。專伺候黯出外，直入黯家他母，下母床④，苦辱而去，黯尋知之，即欲報怨，恐母憂愁，嘿然含愛（憂）。及母壽終，葬送已訖，乃斬其頭，持祭於母。日（自）縛詣官，會赦得免。後漢人。出會稽錄。

〔校記〕

- ①：「甚恭敬」，原卷作「恭甚敬」，疑抄者誤倒，故改正之。

- ②：「會稽」原卷漏「稽」字而不書，今據廣類林補之。

③：「治」字，原卷作「理」，諱也。

④：「母」原作「每」，據文義改。

案：廣類林卷一孝行篇「董黯」條所載事蹟與此相近，文義則較順暢完整。語對卷廿三孝養篇「獻菓」條，則僅載其獻菓孝行，未及鄰事。

蔭（薛）苞①字孟常，汝南人也。後母憎之，令苞在外。至於夏日，踰垣竊入門內，洒掃而去。父母怒，復更趁之。苞不得已，結草庵（庵）於里巷之首。經營美味，輒請人送上父母，父母悔過，呼苞還家。漢時書也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苞字下有「不得」二字，因鄰行「不得已結草」而衍文，故刪去。

案：薛苞事蹟，類聚卷二十孝引汝南先賢傳云：「薛苞好學篤行。喪母，以至孝聞，父娶後妻而憎苞，分之令出，苞日夜號泣不能去，至被毆杖，不得已，廬於舍外，旦入而掃。父怒，又逐之，乃廬於里門，昏晨不廢，積歲餘，父母慚而還之。」又御覽卷四一四孝下亦引汝南先賢傳，文字小異，唯繼言及後父喪，弟子求分異居，苞不能止而皆取老朽之事物者。上二書皆未言苞倩人送膳於父母之事，廣類林卷一孝感篇則所載與此相近，載之於下：「薛包，字孟嘗，汝南人，後母惡之，分包出外，至於晨昏，竊來門外灑掃而去，母怒復逐之，包心不易，每得美膳，倩人送父母，父母慚之，召包即還，後漢人。」

郭巨字文舉，河內人也。家〔貧〕，養〔母〕至孝，妻生一子，年三歲。巨謂妻曰：「家貧如此，時歲飢虛，所德（得）充飲食，供養孝（老）母，猶不充飽，更被嬰姪（孩）分母飲食。子可再有，母不可得。共卿埋子，以全母命。」丕（巨）妻不敢違，從夫之意。巨自執鑿，妻乃抱兒，來入園後①，令妻煞子，巨即掘地，纔深一丈尺，掘著一鐵器。巨低腰顧視，乃見一釜，釜中滿盈黃金，巨連（速）招妻，妻曰：「抱兒則至。」兒且猶活，妻不忍下手。夫謂妻曰：「卿見此釜之金，其上有一鐵券云：『天帝賜孝子黃金，官不得奪，移（私）不許侵。』」巨既得，驚怪不以（已），乃陳於懸（縣），懸（縣）已（以）申州，州與表奏天子，天子不（下）詔曰：「金還郭巨，供養其母。」乃表門以彰孝德。〔孝〕子傳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後」字下衍一「後」字，據文義刪。

案：此卷所載與敦煌本搜神記「郭巨」條，內容相近似。斯三八九號「郭巨」條，文末附有七言詩一首。初學記卷廿七金、御覽卷八一一金，並引宗躬孝子傳，文字略異。蒙求卷中「郭巨將坑」、語對卷廿六孝感、廣類林卷一孝感篇、簾金卷二仁孝篇所載相近。另干寶搜神記卷十一、御覽卷四一一孝感引劉向孝子圖、法苑珠林卷六二「郭巨有養母之感」條，亦引劉向孝子圖，三書皆並言及兄弟分財事。又伯二五〇二號不知名類書殘卷亦有「郭巨埋子，地出黃金」條，引劉向孝子傳，其下半已殘。

江革，字次翁，齊國臨淄人也。老母年邁，以載母不使牛馬，乃自居輶中挽車，令不動搖，恐母不安。後漢人也。出後漢書①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後漢書」，原卷作「書漢」，漢字上有乙倒符，據後漢書江革本傳，補一「後」字。

案：後漢書卷三九江革本傳云：「江革字次翁，齊國臨淄人也。少失父，獨與母居。遭天下亂，盜賊並起，革負母逃難，備經阻險，常採拾以爲養。數遇賊，或劫欲將去，革輒涕泣求哀，言有老母，辭氣愿款，有足感動人者。賊以是不忍犯之，或乃指避兵之方，遂得俱全於難。革轉客下邳，窮貧裸跣，行傭以供母，便身之物，莫不必給。建武末年，與母歸鄉里。每至歲時，縣當案比，革以母老，不欲搖動，自在輶中挽車，不用牛馬，由是鄉里稱之曰：『江臣孝』。」東觀漢記卷十八亦載其行傭供母及自于輶中挽車之孝行。

鮑出字文才，京兆人也。家貧，時亂，出於田，採①得蓬子數升，令弟走送歸家，以（與）母食。母在家中，被嚴賊數十人，以繩貫母掌，驅劫而去。弟見惶懼，走來報兄，具陳上事。出聞已大怒，便持刀逐賊，奔三五里趁（趨）跌狂賊，於是數級。賊相謂曰：「摧（推）母還他。」出既得母，欲却迴。比鄰②有一婦人，亦落賊中，婦人遙叩頭向出，〔出〕知其意，迴更斬賊。賊曰：「子何無智，還母已了，而更煞人。」③出指鄰婦：「此是我嫂。」賊復推與。出既免母死難，將母避亂，欲往

南陽。每歷山險，出次母，母年老，不使搖動，乃與（以）籠盛母，背負如（而）行，出有力，不避險阻，路人見者，無不稱歎。前（後）漢靈〔帝〕末，魏文帝初時人也。出〔後〕漢書。③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文」字，原卷作「交」，據三國志改正之。「採」原作「拊」，疑爲「折」之譌文，當爲「採」字，據「類林雜說」改正。

②：「比鄰」，斯五七七六作「比舍」。

③：自「賊曰子何無智」至此，斯五七七六作「復謂出曰：還君老母，何以不止。又指嫗視賊曰：此我嫂。賊復放之。出後將家避難亂於南陽，每歷山險，母老不欲動搖，乃以籠盛母，背負而行，避於險難，見者無不稱歎，漢末魏初人。出魏書。」文字微有不同。又自「前漢靈末」以下原爲雙行注。

案：鮑出本事見三國志卷十八魏書二李臧文等合傳裴松之注一。又廣類林卷一孝悌篇第四，「鮑山（出）」條，僅言止於賊復放鄰婦，未及以籠盛母事及其出典。

鮑永字君長，上黨人也。永爲人至孝，妻以母前叱孔（吼）狗，永責非禮，便即遣之。漢光武時，官至可（司）隸校尉，今之御史是也，魯郡太守。出後漢書。

案：後漢書卷廿九鮑永傳曰：「鮑永字君長，上黨屯留人也。……事後母至孝，妻嘗於母前叱狗，而永即去之。」東觀漢記卷十四鮑永傳、廣類林卷一孝行篇「鮑永」條、語對第卅一棄妻篇「叱狗」條，事類俱同，文字稍異。

王祥字休徵，瑯琊①人也。事後母〔孝〕。夜中伺祥臥，後母持刀，欲往害祥，值祥少出，內逼少出是也②，誤斫其被。祥心知之，口終不言，色養無殆（怠）③。家庭有菓樹一株，其子甚繁多④。恐蟲鼠竊之⑤，令祥看〔守〕。天時雨，祥抱樹，經宿徹旦，雪濕寒澌⑥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斯五七七六（以下簡稱甲卷）「瑯」下有「臨沂」二字。

②：「值祥」至此一句，甲卷作「祥小便出外」

③：「怠」字甲卷作「倦」。

④：「多」字據甲卷補。

⑤：「竊之」甲卷作「及他人所食」。

⑥：「令祥」以下數句，甲卷作「令祥守之。時風雨大至，祥抱樹，經宿徹旦，母見惻然。祥以孝著稱奇，位至太傅。魏時人，出魏書。」

案：此卷所載王祥事蹟與斯五七七六卷「王祥」條相近。其本傳見晉書卷三三，載其孝蹟有臥冰求鯉，孝感致雀及守柩三事。世說上德行篇第十四則言守柩及母斫害二事，與此近似，劉孝標註引晉陽秋則言臥冰求鯉，又引蕭廣濟孝子傳言感雀及守李事，書鈔卷一五八地部穴、初學記卷七地部冰、御覽卷六八地部冰，並引張榮緒晉書，文字與晉陽秋近似。又御覽卷四一一、卷四一三、卷九七〇，皆載此事類。語對引魏志言守墓事。

〔王褒〕字偉元①，王終（脩）之孫也。晉高貴鄉公馬文王爲大將軍，秉政，褒父名儀，爲將軍司馬②，爲文王所害。褒葬其父，廬前有柏樹③，褒涕泣，所沾著之樹，樹色慘悴，以（與）語（餘）樹不同④。及晉室踐祚，褒痛父不已。命終，未嘗西向坐，視不臣於晉，晉初人，出晉陽春秋記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偉元」原卷甲卷並誤倒爲「元偉」，據晉書、搜神記等書改正。

②：「鄉」字據斯五七七六補。「儀爲將軍司馬」一句，蓋抄者原本抄漏，爾後再補抄於「以（與）語（餘）樹不同」全條之後。

③：「褒葬……柏樹」，抄者殆亦抄漏，致文句不順，據斯五七七六卷王褒條補之。

④：「褒涕泣」原作「啼淚」，據斯五七七六號改。又「悴」字及以下數句亦據補。

案：此卷與斯五七七六卷王褒條相近，唯抄者闕漏之處甚多，致文句內容不明暢。王褒事蹟見搜神記卷十一、類聚卷八八柏、廣類林卷三行果篇、事類賦卷廿五柏皆載有此事蹟。晉書卷八八本傳云：「王褒字偉元，城陽營陵人也。祖脩，有名魏世。父儀，高亮雅直，爲文帝司馬。東關之役，帝問於衆曰：『近日之事，誰任其咎？』儀對曰：『責在元帥。』帝怒曰：『司馬欲委罪於孤邪？』遂引出斬之。褒少立操尚，行己以禮，身長八尺四寸，容貌絕異，音聲清亮，辭氣雅正，博學多能。痛父非命，未嘗西向而坐，示不臣朝廷也。

。於是隱居教授，三徵七辟皆不就。廬于墓側，旦夕常至墓所拜跪，攀柏悲號，涕淚著樹，樹爲之枯。」又參見伯三五三六、三六八〇號。

趙孝字長平，沛國人也。

案：趙孝事蹟見後漢書卷三九劉、趙、淳于等合傳，傳云：「趙孝字長平，沛國蘄人也。……及天下亂，人相食。孝弟禮爲餓賊所得，孝聞之，即自縛詣賊，曰：『禮久餓羸瘦，不如孝肥飽。』賊大驚，並放之，謂曰：『可且歸，更持米糲來。』孝求不能得，復往報賊，願就烹。」類聚卷廿一友悌篇、御覽卷四一六友悌篇、初學記卷十七友悌、廣類林卷一孝感篇及孝友篇皆載有此事蹟。又斯五七二五號殘類書「趙李（孝）」條及語對卷廿一兄弟篇「同饗」條，除載賊捉放事外，又言趙孝「常與兄弟同饗，兄弟不至，不先食也。」此條顯係抄者漏抄趙孝之事蹟，僅及字與籍貫。

伯夷叔齊者，親兄弟，是遼東孤竹君之子。其父薨，伯夷當立爲君，迺讓位與弟叔齊，叔齊不受，復讓與異母兄伯僚，僚乃爲君。夷齊二人俱歸于周，阻武王伐紂。夷齊叩馬而諫曰：「父死不葬而興兵衆，豈爲孝乎？」武王怒，將誅之，太公^①諫曰：「此人俱未通權變耳。」王悅乃用爲左丞相。伯夷叔齊曰：「臣^②不忠於湯，豈敢受君之爵祿也？」遂隱首陽山，噉果瓜，采薇而已。不食周粟，遂餓死。殷末周初時人，出烈士傳。^③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孝乎……太公」據增廣類林卷一孝行篇第一「伯夷叔齊」條引烈士傳補。

②：「權變耳……臣」據增廣類林補。

③：「豈敢……出烈士傳」亦據增廣類林補。

案：原卷無此條，斯五七七六號已殘缺不全，惟模胡殘缺處可據增廣類林卷一孝行篇「伯夷叔齊」條補全。伯夷叔齊本事見於史記卷六一伯夷叔齊列傳，事類與此相近。琬玉集卷十二感應篇亦引列（烈）士傳，言夷齊之事，惟復有王廩子往難之、天遣鹿乳哺事。

〈貞潔篇〉

宋貞潔①者，昔扶風馬融之女，字珠也。其爲妻，一名顏也。其夫終②，已守志不③嫁。時有董卓④秉國政⑤，遂將璧兩雙，雜綵千疋，奴婢百人，來欲娶之。父母見利，欲許。珠俄歎曰：「妾夫存，立以五德，貞蘭執志，何忘馬家？聞婦人不更與之。」

〔校記〕

- ①：「貞」字上，原卷有「死」字，旁有「卜」字符，據刪。
- ②：「其夫終」，原卷作「終其夫」，辭意不順，故乙倒之。
- ③：「不」字，原卷作「不不」，疑一「不」字爲衍文，刪之。
- ④：「卓」字，原卷作「貞」，據後漢書列女傳改之。
- ⑤：「政」字下有「國」字，疑衍文，故刪去。

案：此當爲「貞潔篇」者，唯其內容錯簡，疑抄者將數件事蹟雜混合抄，茲將後漢書卷八四列女傳與馬融、董卓有關之事蹟載錄如下，以做參考：「汝南袁隗妻者，扶風馬融之女也，字倫。隗已見前傳。倫少有才辯。融家世豐豪，裝遣甚盛。及初成禮，隗問之曰：『婦奉箕箒而已，何乃過珍麗乎？』對曰：『慈親垂愛，不敢逆命。君若欲慕鮑宣、梁鴻之高者，妾亦請從少君、孟光之事矣。』隗又曰：『弟先兄舉，世以爲笑，今處姊未適，先行可乎？』對曰：『妾姊高行殊邈，未遭良匹，不似鄙薄，苟然而已。』又問曰：『南郡君學窮道奧，文爲辭宗，而所在之職，輒以貨財爲損，何邪？』對曰：『孔子大聖，不免武叔之毀；子路至賢，猶有伯寮之愬。家君獲此，固其宜耳。』隗默然不能屈，帳外聽者爲慙。隗既寵貴當時，倫亦有名於世。年六十餘卒。」又：「安定皇甫規妻者，不知何氏女也。規初喪室家，後更娶之。妻善屬文，能草書，時爲規答書記，衆人怪其工。及規卒時，妻年猶盛，而容色美。後董卓爲相國，承其名，娉以駟輜百乘，馬二十匹，奴婢錢帛充路。妻乃輕服詣卓門，跪自陳請，辭甚酸愴。卓使傳奴侍者悉拔刀圍之，而謂曰：『孤之威教，欲立四海風靡，何有不行於一婦人乎？』妻知不免，乃立罵卓曰：『君羌胡之種，毒害天下猶未足邪！妾之先人，清德奕世。皇甫氏文武上才，爲漢忠臣。君親非其趣使走吏乎？敢欲行非禮於爾君夫人邪？』

卓乃引車庭中，以其頭縣軛，鞭撲交下。妻謂持杖者曰：『何不重乎？速盡爲惠。』遂死車下。後人圖畫，號曰：『禮宗』云。」

平原對戰，當爲君三捨，三捨爲兩軍對戰，與三度迴避，不放戰也。及重耳歸晉，立爲文公。楚將子玉與（以）師伐宋，王生（告）急於晉，文公與兵救宋，以（與）楚軍對戰。文公爲三捨（舍）退以報往，軍遂之三捨（舍）。文公縱兵大哭，〔與〕楚戰，王平子王（玉）。楚成王怒，子玉被煞①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楚成……被煞」原卷作「被煞楚成王」，辭意不順，據史記卷三九晉世家、卷四十楚世家改正。

案：晉文公爲楚軍三舍事見左傳僖公廿八年，云：「子玉使伯勞請戰曰：『非敢必有功也，願以問執讒慝之口。』王怒，少與之師，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。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：『請復衛侯而封曹臣，亦釋宋之圍。』子犯曰：『子玉無禮哉，君取一，臣取二，不可失矣。』先軫曰：『子與之，定人之謂禮，楚一言而定三國，我一言而亡之，我則無禮，何以戰乎？不許楚言是棄宋也，救而棄之，謂諸侯何？楚有三施，我有三怨，怨讎已多，將何以戰？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搗之，執宛春以怒楚，既戰而後圖之。』公說，乃拘宛春於衛，且私許復曹衛，曹衛告絕於楚，子玉怒，從晉師。晉師退，軍吏曰：『以君辟臣，辱也。且楚師老矣，何故退？』子犯曰：『師直爲壯，曲爲老，豈在久矣？微楚之惠，不及此。』注曰：重耳過楚，楚成王有贈送之惠。退三舍避之，所以報也。注曰：一舍三十里，初楚子云：「若反國，何以報我。」故以退三舍爲報。又史記卷三九晉世家、卷四十楚世家、廣類林卷三敦信篇所載與左傳相近。此卷所注三捨，與諸書所注解不同，故錄左傳杜預注相較之。

季札，吳之公子也。使於隣國，北過徐君。徐君見季札寶劍，不言欲之。札之（知）其意，口不言許之，以往。使未達①，不受（授）劍，〔掛〕於徐君之墓，去。書曰：「延陵之信也。」出說夢。

〔校記〕

①：「未達」二字原卷析爲三字，文意不順，今據文意改正。

案：季札事蹟見於史記卷三一吳太伯世家，云：「季札之初使，北過徐君。徐君好季札劍，口弗敢言。季札心知之，爲使上國，未獻。還至徐，徐君已死，於是乃解其寶劍，繫之徐君冢樹而去。從者曰：『徐君已死，尙誰予乎？』季子曰：『不然，始吾心已許之，豈以死倍吾心哉！』」

孟子名軻，齊人也。孟子嬰孩之時，聞東家煞豬聲，聞其顏舜……

案：本事見韓詩外傳卷九，云：「孟子少時，東家殺豚，孟子問其母曰：『東家殺豚何爲？』母曰：『欲啖汝。』其母自悔而言曰：『吾懷妊是子，席不正不坐，割不正不食，胎教之也。今適有知而欺之，不信也。』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，明不欺也。」御覽卷四三〇信篇引韓詩外傳、增廣類林卷三敦信篇「孟子條」未言出處，內容並相近。此卷抄寫未竟，事類不全。

戊子年四月十日學郎員義寫書，故記。「寫書不飲酒，恒日筆頭乾。且作隨疑過，即與後人看。」

【附註】：

①：王重民等，「敦煌變文集」「敘例」一頁。

②：向達，「敦煌變文集引言」，第七頁。又見王重民「敦煌遺書論文集」附錄，第三四〇頁。

③：同前，第九一〇頁。

④：同前：第九一二頁。

⑤：潘師重規，「敦煌變文集新書」（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敦煌學研究會，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初版）第一二六七頁。

⑥：此書乃據于立政「類林增廣」，其在類林係類書之性質詳見拙撰「重刊增廣類林雜說傳本考及其價值試論」（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）。